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3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280193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801932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29 14:08:05 文
章

